

#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

校人字〔2024〕4号

## 关于印发《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职工 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办法》已于2024年5月29日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

2024年5月29日

#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 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办法

为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，提高师资队伍水平，规范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管理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统筹规划、突出重点的原则。根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，围绕专业建设重点，选派优秀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。

（二）坚持按需选派、学用一致的原则。攻读专业要与学校教育工作、专业建设密切相关，确保返校后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。

（三）坚持着眼未来、择优选派的原则。以不影响正常教学、管理等工作为前提，优先选派工作业绩突出、有发展潜力、能在未来教育教学工作中担当重任的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。

## 二、对象与条件

### （一）适用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社保关系在学校、与学校签订聘任合同并通过试用期考核的教职工。

### （二）资格条件

申请在职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人员须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较强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安心本职工作，身心健

康，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；报考学校和专业必须经教育部认可，并与学校教育工作、专业建设密切相关。

### **三、审批程序**

（一）申请者填报《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审批表》（附件），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。各单位根据教育教学工作需要及申请条件，提出意见后报人事处。人事处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审核意见，报学校审批。

（二）获得硕士、博士入学资格者，与学校签订进修服务协议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### **四、资助政策**

（一）对在职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的教职工，学校发放学历学位提升资助费，其中报读与学校合作高校学历提升项目的（具体以学校公布项目为准），按硕士 2 万元，博士 4 万元标准资助；报读非学校合作项目的，按硕士 1 万元，博士 2 万元标准资助。

（二）教职工毕业返校工作，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教科研启动基金、人才津贴、调整薪资、职称评审。

（三）凡未经学校审批同意，在职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的，不给予资助。脱产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的，按辞职对待。

### **五、进修管理**

（一）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期间，要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之间的关系，认真完成工作和学习任务，每学年末向所在部门汇报学习情况。

（二）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期间，正常完成学校工作任务的，工资及福利待遇不变；未能正常完成本职岗位工

作任务的(教师未能足额完成教学工作量的),按学校考勤制度、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、教职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。

(三)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期间,需要脱岗学习的,按考勤制度办理事假手续。原则上一年内不超过一个月。

(四)教职工在规定学制内未能取得硕士、博士学位的,允许延期,但不得超过两年。因个人原因出现未能如期毕业、学历学位无法通过教育部认证、学习期间违法违纪、年度考核不合格等情况的,学校不予以学费资助,已资助的费用全部退回学校。

(五)教职工须与学校签订进修服务协议。硕士服务期限为3年,博士服务期限为5年。服务期限自毕业回校上岗工作之月算起。服务期未满,因各种原因离职的,须按照协议承担违约责任。

(六)教职工凭《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审批表》、录取通知书、学费发票、服务协议,预支资助费用的50%。待教职工毕业向学校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认证报告、学籍档案等材料,再报销应资助经费余额。

## 六、附则

(一)学校每年预算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、博士学历学位提升资助费,并纳入教师培养培训经费统一管理。

(二)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,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学校原有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,按本办法执行。《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关于教师在职攻读学位的有关规定》(院人字〔2016〕8号)、《关于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的补充通知》(院人

字〔2023〕7号)同时废止。

(三) 2024年6月1日前考取在职硕士博士研究生、仍然在读的教职工,符合本办法规定的,可在2024年8月1日前参照本办法补办申报、审批、签订服务协议等手续,在毕业后一次性报销学费资助。

附件: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  
审批表

附件

##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审批表

个人 基本 信息	姓名		所在部门		入职时间	
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	最高学历		最高学位		毕业院校	
	所学专业		最高职称		行政职务	
	申请攻读 学位院校		攻读学位 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学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硕士学位	申请专业	
	学制		攻读学位 起止时间	自____年__月 至____年__月	学费预算	_____元
申请人 签字	申请理由： 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签字：_____年 月 日</p>					
所在二级 单位意见	所在二级单位请根据教育教学工作需要及申请条件，提出意见： 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：_____年 月 日</p>					
人事处 意见	人事处负责人签字：_____年 月 日					
分管校领导 审批	分管校领导签字：_____年 月 日					
校长审批	校长签字：_____年 月 日					

注：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有关规定按《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